“伤残待遇申领（一次性伤残补助金、伤残津贴和生活护理费）”办事指南

1. 服务对象：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行政机关,其他组织
2. 受理条件：经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评定伤残等级的工伤职工或其参保单位。
3. 承诺办结时间（工作日）：20个工作日
4. 收费标准：不收费
5.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双休及国家法定节假日除外）

夏季：全天 10:30:00至18:30:00

冬季：全天 10:30:00至18:30:00

1. 服务方式

方式一（窗口办）：益民大厦（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苇湖梁街道）三楼A区41号

方式二（网上办）：新疆政务服务网（https//zwfw.xinjiang.gov.cn/）/“新服办”APP或“新疆智慧人社小程序”。

七、咨询方式

咨询电话：0991-3828956、0991-3689115

监督电话：0991-12333

八、材料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必要性 | 类型及份数 | 来源 |
| 1 | 被委托人社会保障卡或有效身份证件 | 非必要 | 原件1份 | 政府部门核发 |
| 2 | 加盖单位公章的工伤职工的社会保障卡或有效身份证件、单位经办人的社会保障卡或有效身份证件 | 非必要 | 原件1份 | 政府部门核发 |
| 3 |  伤职工的社会保障卡或有效身份证件 | 必要 | 原件1份 | 政府部门核发 |

1. 办理流程
2. 线上流程

1.受理：经办人员对材料完整性及受理条件符合性进行审核；

2.审核：经办人员对政策符合性进行审核，符合政策的核定伤残待遇；

3.办结：符合条件的，予以办结并反馈结果。

（二）线下流程

1.受理：经办人员对材料完整性及受理条件符合性进行审核；

2.审核：经办人员对政策符合性进行审核，符合政策的核定伤残待遇；

3.办结：符合条件的，予以办结并反馈结果。

十、常见问题及相关政策宣传

问：什么人可以申请伤残待遇？

答：工伤职工经劳动能力鉴定达到伤残等级的可申领伤残待遇。

**相关政策**：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伤保险

经办规程的通知

新人社办发〔2023〕32号

# 第五章 工伤保险待遇审核

## 第五节 伤残待遇审核

**第六十八条** 伤残待遇审核包括一次性待遇（一次性伤残补助金、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长期待遇（伤残津贴、生活护理费）和待遇调整等内容。

伤残津贴、生活护理费自作出劳动能力鉴定结论的次月起计发。

**第六十九条** 工伤职工经劳动能力鉴定达到伤残等级的，工伤职工及其近亲属或用人单位应当持申领人和工伤职工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工伤职工社会保障卡或银行卡等相关账户信息，及时向经办机构申领一次性伤残补助金、伤残津贴、生活护理费、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等伤残待遇。其中，申领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时还需提供与用人单位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证明。

**第七十条** 经办机构通过部门内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核实工伤职工工伤认定信息、劳动能力鉴定信息等，根据伤残等级，以本人工资为计发基数，核定一次性伤残补助金和伤残津贴；以自治区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为基数核定生活护理费。伤残津贴实际金额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由工伤保险基金补足差额。

五至六级伤残的工伤职工，由本人提出与用人单位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关系的，七至十级伤残的工伤职工劳动、聘用合同期满终止或者工伤职工本人提出解除劳动、聘用合同的，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具体标准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工伤保险条例>办法》执行。

**第七十一条** 工伤职工经再次鉴定，鉴定结论发生变化的，自作出再次鉴定结论的次月起以再次鉴定的结论为依据支付相应待遇。

工伤职工复查鉴定后伤残等级、生活自理障碍等级发生变化的，自作出复查鉴定结论的次月起按复查鉴定结论的等级支付有关待遇，但一次性伤残补助金不再调整。